

營利事業稅務指南

臺灣境內公司（以下簡稱本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所得課徵所得稅。

而非本國公司則僅須就其透過在臺灣設立的分公司或代理機構所取得的臺灣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課稅管轄權

判斷是否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標準如下：

本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所得課徵所得稅；若公司之總機構設於臺灣境內，即視為本國公司。

相對地，非本國公司僅須就其透過在臺灣設立的分公司或代理機構所取得的臺灣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營利事業主要稅賦

【所得稅】

自西元（下同）2019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固定為20%。在此之前，即2010年1月1日起適用之稅率為17%。

【最低稅負制】（AMT）

最低稅負制於2006年開始施行，計算方式如下：

$(\text{適用最低稅負制之基本所得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應納基本稅額}$ 。

	AMT 稅率	扣除額
營利事業	12%	60 萬
個人	20%	750 萬

營利事業適用最低稅負制（AMT）之基本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稅所得}) + (\text{依租稅優惠核准免稅之所得}) + (\text{證券及期貨交易之資本利得}) + (\text{金融機構$

$\text{之海外分支機構盈餘}) = \text{適用最低稅負制 (AMT) 之基本所得額}$ 。

若營利事業經計算後之基本所得額為負數，該虧損可自發生年度起保留5年，供未來年度申報時扣抵。

依法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組織型態

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主要事業型態包括：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封閉型公司。
- 合夥事業。
- 從事 B2C 電子商務，並有臺灣來源所得之營運者。

本國公司之應稅所得

【課稅基礎】

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免稅，否則所有類型的所得皆屬臺灣課稅範圍。一般而言，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正常業務支出可自總收入中扣除，以計算應稅所得，但仍須依照相關規定，部分費用之扣除可能會受到限制。

若公司之帳簿及憑證未妥善保存，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據財政部訂定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課稅。

【股利】

本國公司自國內公司取得之股利，免課所得稅。自國外公司取得之股利則須課稅，但可扣抵已繳納之國外預扣稅，扣抵金額以該公司本身之有效稅率為上限。

【折舊】

折舊應依政府規定之資產種類與耐用年限計算，通常採用直線法。若欲採用其他折舊方法，須事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租賃改良物應依租期以直線法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可依重估規定重估價值後，再依重估後成本提列折舊。當年度未提列完畢之折舊，不得結轉至次一年度扣除。

【資本利得】

股票交易的淨資本利得雖然免課所得稅，但仍須計入最低稅負制 (AMT) 計算。

不動產處分的資本利得須依照公式計算課稅，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方有關「新制房地合一稅」之說明。

處分固定資產 (不含不動產) 所獲利潤，須於處分年度課稅；若產生虧損，則可於處分年度列為損失扣除。

此外，證券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其稅率為成交總金額的 0.3%，並由賣方負責繳納。

【資本稀釋條款】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在負債與股東權益比例不超過 3 比 1 的範圍內可以列為可扣抵稅前費用，超出部分不予扣除。

營業虧損

當公司有營運虧損，且使用「藍色申報書」(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方「申報」之說明) 或經會計師簽證時，該虧損可自當年度起向後結轉 10 個課稅年度；虧損不得向前結轉。

【母公司收取之費用】

公司與其國外關係企業 (例如母公司) 之間的收費會受到稅務稽徵機關的謹慎審查。若收費超過公平交易價格，稅務稽徵機關將依照一般商業慣例對金額進行調整。

母公司對子公司收取費用時，須代扣 20% 的扣繳稅款。但若是國外總公司對其臺灣分公司收取費用，且該收費係依規定公式計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可免扣繳稅款。

【海外所得稅賦】

本國公司在國外分支機構所取得之所得，應併入本國公司之應稅所得中課稅。至於國外子公司之所得，僅在子公司實際宣告發放股利時，才須將股利金額納入臺灣母公司之應稅所得中課稅。

此外，外國政府對本國公司海外所得所課徵的稅款，可在臺灣應納稅額中抵扣，但抵扣金額以海外所得在臺灣的應納稅額為上限。

非本國公司之課稅

【在臺設有分公司或代理機構者】

非本國公司若透過在臺分公司或代理機構在臺灣營業，其在臺灣產生的營業收入須按一般稅率課徵所得稅。

當非本國公司在臺設有分公司時，由總公司直接對臺灣客戶銷售商品之收入，不視為臺灣分公司之銷售收入，僅就該交易取得之佣金列為臺灣分公司之營收。然而，若非本國公司透過臺灣分公司向臺灣客戶提供服務，則總公司因此獲得之全部收入，將被視為臺灣分公司的營業收入，並須全額課稅。

聯絡處或辦事處一般而言不得從事營利業務，因此不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非本國公司如從事特定服務(技術服務、出租設備、營建或運輸)，得事先或事後向財政部賦稅署申請核准，將其來自臺灣取得的總收入 10% 或 15% 作為應稅所得。

【非居住者投資來源所得之稅賦】

非居住者取得之股利、利息、權利金及其他須在來源地扣繳稅款的所得（例如技術服務費）須課徵預扣稅，除非該所得與臺灣分公司或其他常設機構有關。

清算

【清算所得之課稅規定】

在公司清算期間產生的所得須課徵所得稅，並應就清算期間進行申報。

分配給股東的清算財產可分為兩部分：

- 實收資本的返還：免稅。
- 超出資本額的部分：視為股利所得，須對股東課稅。

若清算時將存貨或固定資產分配予股東，應以公允市場價格評價，並須課徵營業稅（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方「其他重要稅項」之說明）。

非居住者股東之課稅

非居住者股東所取得的清算股利，須課徵 21% 預扣稅。若非居住者股東來自與臺灣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則可依適用協定降低稅率。

公司改組

【合併】

若兩家公司之合併，有助於公司營運合理化且不會導致壟斷，並經經濟部核准，則該合併可適用稅務優惠。

根據相關法規，合併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包括：

- 免徵因公司重組而產生的印花稅與契稅。
- 因土地移轉至新組織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得以延緩課徵。
- 合併前公司之虧損，可依規定公式移轉並由合併後公司繼續結轉。

- 合併前公司所享有的租稅優惠，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由合併後公司承接並延續使用。

【其他改組方式】

有限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因未涉及實體的變更，故無須課稅。原公司之虧損亦可由改組後的新公司繼續結轉適用。

法人及個人股東之課稅

【非居住者投資來源所得課稅】

非居住股東因本地公司公告發放現金股利之稅負，不論該公司是否享有租稅優惠，均以 21% 固定扣繳稅率計算。

一般而言，支付給非居住者之權利金、利息及其他在臺灣產生之所得，適用 20% 扣繳稅率。若非居住者股東來自與臺灣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則可依適用協定降低稅率。

【外國公司本國股東之課稅】

本國公司從外國來源取得的收入，須依一般所得稅制度課稅。透過外國稅額抵免機制，可避免重複課稅。

稅務申報

【課稅期間及申報規定】

課稅期間依曆年制，若欲使用其他課稅期間，須事先取得稅務稽徵機關核准，並依核准期間將利潤分攤至相關課稅年度。

公司須於課稅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每年提交「藍色申報書」或一般所得稅申報書。藍色申報書適用於已獲稅務稽徵機關核准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企業，享有營運虧損可向後結轉五年及娛樂費用較高扣除額等優惠。

特定公司類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上市公司及年度營業額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億元者，須委任獨立會計師進行稅務簽證。

【繳納期限與預繳稅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需於公司會計年度第九個月底前預繳一次。預繳金額以前一年度應納稅額的一半為基準計算。

【補徵稅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得於五年內補徵，若納稅義務人有舞弊或違反申報義務之情形，補徵期間延長為七年。此期間自納稅義務發生日起算，通常為納稅申報完成或應完成之日。

投資獎勵

【主要獎勵】

投資獎勵可分為「租稅優惠」及「非租稅優惠」兩大類。大多數租稅優惠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實施。常見的租稅優惠包括：研發支出抵減、利用未分配盈餘進行核准再投資以抵減稅額、以專有技術取得股份所適用的特別緩課規定、以及因聘用本地新員工或調升本地員工薪資而享有的特別扣除額。

其中，研發支出稅額抵減方面，企業可選擇將最高 15% 的研發支出自當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的 30%，且不得結轉至往後年度。

另一方面，企業亦可選擇將最高 10% 的研發支出自當年度應納公司所得稅中扣抵，若因達到 30% 上限而無法全數扣抵，未抵完部分可於下兩個年度內結轉使用。

非租稅優惠旨在協助發展中企業在臺灣成功立足，藉由降低營運成本來提供支持。這類優惠措施包括：產業技術計畫、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政府投資，以及低利貸款等。

其他重要稅賦

臺灣沒有社會保險稅，但仍存在若干其他潛在的稅賦，說明如下：

【加值型營業稅】(VAT)

臺灣對於境內提供之貨物、勞務及進口貨物，皆徵收 5% 增值稅（又稱為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判斷是否應課徵營業稅的關鍵，在於是否有對價交換的財產所有權移轉。此對價不限於以金錢交易的貨品，只要財產所有權發生移轉，就會被課徵營業稅。

營業稅課徵對象包括下列納稅義務人：

- 提供貨物或勞務的營業人。
- 進口貨物的受託人或持有人。
- 接受在臺灣未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企業、組織、機構或團體所提供勞務的接受人。

然而，下列情況則不課徵營業稅：

- 由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提供的專業服務。
- 由個人受僱從事的勞務（即受僱勞工所提供的服務）。

【營業稅免稅項目】

1. 零稅率：對於出口貨物、勞務，以及供應予出口相關業務及國際運輸的貨物，可享受免稅並可扣抵稅額之優惠。
2. 不得扣抵之免稅：某些項目雖免課營業稅，但不得扣抵先前已支付的進項稅額。此類免稅項目共有 31 類，明定於《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

【土地稅】

1. 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依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土地申報地價計算，且不得低於政府公告地價的 80%。地價稅採六級累進稅率課徵，稅率範圍為 10‰至 55‰。
2. 土地增值稅：當土地所有權發生移轉時，須就土地增值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稅率為 20% 至 40%。若符合特定條件，納稅義務人可申請退還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房地合一稅新制】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

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建造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
2.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且該房屋、土地的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下列標的者，視同房屋、土地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2.0 課稅：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3. 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下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但該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4. 【參照《所得稅法》第 4 - 4 條規定】

• 適用期間整理如下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標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標的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標的
一律適用舊制（房屋課稅，土地不課稅）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售：	一律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房地合一稅 1.0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	
	房地合一稅 2.0	

• 適用稅率整理如下表：

適用對象	適用稅率	持有期間		
		房地合一稅 1.0	房地合一稅 2.0	
個人	境內	45%	1 年以內	2 年以內
		35%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20%	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15%	超過 10 年	超過 10 年
	非境外	45%	1 年以內	2 年以內
		35%	超過 1 年	超過 2 年
營利事業	境內	45%	N/A	2 年以內
		3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20%	未區分持有期間	超過 5 年
	境外	45%	1 年以內	2 年以內
		35%	超過 1 年	超過 2 年

【房屋稅】

營業用建築物每年課徵房屋稅，稅率介於 3% 至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灣自 2011 年 5 月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稱奢侈稅），適用於以下項目：

- 銷售價格或完稅價額達 300 萬元以上之小客車、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之遊艇。
- 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50 萬元以上之家具及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不包

括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奢侈稅之固定稅率為 10%。

【貨物稅】

貨物稅 (在許多國家稱為消費稅) 是在某些貨品製造階段課徵的稅款。貨物稅適用於八大類貨品，包括：菸酒、橡膠輪胎、水泥及代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車輛類。

稅率依各類貨品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

- 平板玻璃稅率為 10%。
- 不同類型的飲料稅率為 8% 或 15%。
- 不同類型的電器稅率為 10%至 20%。
- 部分車輛稅率為 15% 至 30%。

【契稅】

房屋所有權轉移時須課徵 2% 至 6% 的契稅。房屋移轉包含常見的房屋買賣、贈與、佔有、交換、設典、分割等移轉行為。如果是土地的移轉因為已課徵土地增值稅，就不再另課徵契稅。

【其他稅項】

- 印花稅。
- 證券交易稅。
- 遺產稅與贈與稅。

租稅協定及預扣稅率

本文中說明的稅務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臺灣政府與特定國家簽署的租稅協定 (DTA) 而有所調整。

與臺灣簽有租稅協定之國家

國家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新加坡	1981/12/30	1982/01/01
印尼	1995/03/01	1996/01/12
南非	1994/02/14	1996/09/12
澳大利亞	1996/05/29	1996/10/11
紐西蘭	1996/11/11	1997/12/05

越南	1998/04/06	1998/05/06
甘比亞	1998/07/22	1998/11/04
史瓦帝尼	1998/09/07	1999/02/09
馬來西亞	1996/07/23	1999/02/26
北馬其頓	1999/06/09	1999/06/09
荷蘭	2001/02/27	2001/05/16
英國	2002/04/08	2002/12/23
塞內加爾	2000/01/20	2004/09/10
瑞典	2001/06/08	2004/11/24
比利時	2004/10/13	2005/12/14
丹麥	2005/08/30	2005/12/23
以色列	2009/12/18	2009/12/24
巴拉圭	1994/04/28	2010/06/03
匈牙利	2010/04/19	2010/12/29
法國	2010/12/14	2011/01/01
印度*	2011/07/12	2011/08/12
斯洛伐克	2011/08/10	2011/09/24
瑞士	2007/10/08	2011/12/13
德國	2011/12/19	2012/11/07
泰國	1999/07/09	2012/12/19
吉里巴斯	2014/05/13	2014/06/23
盧森堡	2011/12/19	2014/07/25
奧地利	2014/07/12	2014/12/10
義大利	2015/06/01	2015/12/31
日本	2015/11/26	2016/06/13
加拿大	2016/01/13	2016/12/19
波蘭	2016/10/21	2016/12/30
捷克	2017/12/12	2020/05/12
沙烏地阿拉伯	2020/12/02	2021/11/01
韓國	2022/12/17	2023/12/27

預扣稅率表 - 租稅協定國

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非租稅協定國	21	15, 20	20
澳大利亞	10, 15	10	12.5

奧地利	10	10	10
比利時	10	10	10
加拿大	10, 15	10	10
捷克	10	10	5, 10
丹麥	10	10	10
法國	10	10	10
甘比亞	10	10	10
德國	10, 15	10, 15	10
匈牙利	10	10	10
印度	12.5	10	10
印尼	10	10	10
以色列	10	7, 10	10
義大利	10	10	10
日本	10	10	10
吉里巴斯	10	10	10
韓國	10	10	10
盧森堡	10, 15	10, 15	10
北馬其頓	10	10	10
馬來西亞	12.5	10	10
紐西蘭	15	10	10
荷蘭	20	10	10
巴拉圭	5	10	10
波蘭	10	10	3, 10
沙烏地阿 拉伯	12.5	10	4, 10
塞內加爾	10	15	12.5
新加坡	40	N/A	15
斯洛伐克	10	10	5, 10
南非	5, 15	10	10
史瓦帝尼	10	10	10
瑞典	10	10	10
瑞士	10, 15	10	10
泰國	5, 10	10, 15	10
英國	10, 15	10	10
越南	15	10	15

所得稅及預扣稅的總額不得超過企業公告發放股利之應稅所得的 40%。

我國對非居住者應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的預扣稅率範圍為 15%至 21%。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根據適用的租稅協定，其稅率可降至為 5%至 15%。

若欲享有租稅協定之較低預扣稅率，外國公司需向臺灣付款方提供居住者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所得稅計算

以下提供公司所得稅的試算範例，說明了應納稅額的計算方式：

		新台幣
稅前帳面淨利		10,800,000
加：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00,000
減：	國內公司股利收入全額免稅	(700,000)
當期應稅所得		11,800,000
減：	可扣抵之前期虧損	(1,000,000)
應稅所得		10,800,000
依 20%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800,000 × 20%)		2,160,000
預繳或預扣之稅款		(900,000)
應納稅額		1,260,000

最低稅負制

- 最低稅負制 (AMT) 依下列公式計算：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最低稅負制稅率 = 基本稅額

- 最低稅負制稅率及適用扣除額如下表：

	AMT 稅率	扣除額
法人事業	12%	600,000

- 以下試算範例說明公司應納稅額的計算方式：

假設某企業的年度營運結果如下：

帳面盈餘	10,000,000
前一年度結轉虧損	2,000,000
免稅所得	6,000,000

證券交易資本利得	2,000,000
應稅所得	0

公司一般所得稅應納稅額 = 0 * 20% = 0

- 最低稅負制計算如下：

$$(0 + 6,000,000 + 2,000,000 - 600,000) * 12\% = 888,000$$

由於本範例中最低稅負制金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故該營利事業應依最低稅負制繳納稅款，而非適用一般公司所得稅。因此，應納稅額為 888,000 元。

結論

為保障公司的權益，建議您詳細瞭解營利事業稅務相關規定，並留意各項稅捐的申報與繳納時限。

若您對營利事業稅務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為您提供協助。

聯絡資訊



羅裕傑 所長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1314

E 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